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建惠 _____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日期：2023年10月26日